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08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DI)	017436
2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DI)	017437
3	华宝碳中和权益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1
4	华宝碳中和权益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7994
5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DI)	501209
6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DI)	500126

二、投资者可到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

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76  
公司网址: www.msyzq.com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 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8日

##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国金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1	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959
2	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70

### 二、重要提示:

-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等投资业务时,具体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10

官方网站: www.gjqz.com.cn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 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场内简称:标普PTP,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投资风险详见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	
基金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	2024年7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下属各类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D:019653)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自2024年7月8日(含2024年7月8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单笔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日申购业务问题,已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顺序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LOF),2024年7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价为1.3633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LOF)溢价幅度达到约7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OD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场内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24年7月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497元,截至2024年7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1.509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 中银基金管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4日在指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8月9日成立。  
二、会议召集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即在2024年7月5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的持有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采取的方式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凭证进行集团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的,接受有效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6日21: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或本机构的授权代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并在封套背面注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发表投票权时,应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在确的公告向受托人发出建议授权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投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本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凭证进行集团投票,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由该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为有效授权。  
(四)机构投资者投票  
(1)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文件的合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文件交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权益登记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受托人处,提供本人或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可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的授权服务。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投资者的履行。  
(四)授权文件的效力  
(1)如同时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授权的授权有效,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不一致,视为授权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人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不予以有效;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了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如受托人既进行了授权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6日0时至2024年8月2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7月6日及2024年8月2日17:00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票。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原则处理”;  
⑤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被撤回票;  
⑥送达时间同一天的,则以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⑦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处理: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指定报刊上公告。新增或调整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提出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书面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构成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机制,则以最新方式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鹏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6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网址: www.bocim.com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 中银基金管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4日在指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8月9日成立。  
二、会议召集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即在2024年7月5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的持有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采取的方式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凭证进行集团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的,接受有效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6日21: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或本机构的授权代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并在封套背面注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发表投票权时,应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在确的公告向受托人发出建议授权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投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本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凭证进行集团投票,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由该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为有效授权。  
(四)机构投资者投票  
(1)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文件的合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文件交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权益登记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受托人处,提供本人或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可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的授权服务。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投资者的履行。  
(四)授权文件的效力  
(1)如同时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授权的授权有效,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不一致,视为授权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人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不予以有效;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了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如受托人既进行了授权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6日0时至2024年8月2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7月6日及2024年8月2日17:00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票。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原则处理”;  
⑤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被撤回票;  
⑥送达时间同一天的,则以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⑦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处理: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指定报刊上公告。新增或调整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提出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书面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构成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机制,则以最新方式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鹏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6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网址: www.bocim.com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采取的方式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凭证进行集团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的,接受有效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6日21: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或本机构的授权代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并在封套背面注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发表投票权时,应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在确的公告向受托人发出建议授权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投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本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凭证进行集团投票,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由该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为有效授权。  
(四)机构投资者投票  
(1)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文件的合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文件交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权益登记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受托人处,提供本人或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可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的授权服务。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投资者的履行。  
(四)授权文件的效力  
(1)如同时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授权的授权有效,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不一致,视为授权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人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不予以有效;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了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